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

上訴人 吳玉晶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上訴人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婷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吳玉晶請求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給付就醫交通費、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之訴（新臺幣陸佰柒拾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本息）及上訴（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玖萬玖仟貳佰玖拾壹元本息），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吳玉晶主張：伊自民國105年4月16日起受僱擔任對造上訴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漢來公司）副主廚，自106年6月1日起擔任點心主廚，月薪新臺幣（下同）14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於107年1月11日上班時間突發肢體左側無力及口齒不清症狀，經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併左側偏癱（下稱系爭傷病），經大同醫院評估認定系爭傷病係屬職業災害。(一)伊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請求漢來公司給付薪資補償差額91萬元、醫療費

01 用補償23萬8355元、失能補償308萬220元，扣除勞工保險職
02 業病傷病給付、失能給付51萬2208元、100萬7622元及漢來
03 公司已付復健費及保險給付共4萬1000元後，該公司尚應給
04 付266萬7745元。(二)伊發病前長期加班，促發系爭傷病，漢
05 來公司違反勞基法有關法定工時規定，與伊發作系爭傷病間
06 有因果關係，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及第195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請求給付就醫交通費1萬8760元、勞動能力減
08 損1718萬965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計1920萬8410
09 元）。(三)就伊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1月10日止延長工時
10 工作，漢來公司迄未給付加班費21萬796元，得依勞基法第2
11 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請求給付等情。爰求為命漢來公司給
12 付2208萬6951元本息之判決（就吳玉晶擴張請求就醫交通費
13 2萬5950元本息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其他未繫屬本院
14 部分，不予論述）。

15 二、漢來公司則以：吳玉晶擔任點心主廚，負責督導、部分示範
16 製作及監控品質工作，無須每天製作港點，且有5名部屬，
17 並無工作量過高、超時工作情形，是其發作系爭傷病，與職
18 業無關。又兩造於107年10月31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19 議書），約定伊自同年11月1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按月給
20 付7萬元，雙方已無其他法律義務或相關金錢權利關係存
21 在，吳玉晶自不得再依勞基法第59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2 求伊給付補償及損害賠償。倘認伊應為給付，吳玉晶於健康
23 檢查已有高血壓而未就醫，發作系爭傷病當日氣溫驟降，其
24 對自身健康管理與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另吳玉晶
25 至110年10月14日始擴張請求給付勞動能力減損，已罹於時
26 效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以：

28 (一)吳玉晶為香港人，自105年4月16日起受僱於漢來公司，並於
29 106年6月1日升任點心主廚，月薪14萬元，嗣於107年1月11
30 日上班時間發生肢體左側無力及口齒不清症狀，經大同醫院
31 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併左側偏癱。其基於系爭勞動契約及侵

01 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屬涉外事件，應以中華民國法
02 為準據法。又漢來公司其後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自107年11
03 月1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按月給付吳玉晶7萬元；另給付復
04 健費及保險給付共4萬1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5 (二)吳玉晶於上班時間發生系爭傷病，具有業務遂行性。綜合大
06 同醫院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並證人黃勝坤（漢來公司點心
07 副主廚）、吳昱德（漢來公司副主廚）、李勇陞（漢來公司
08 員工）之證述，及其3人、吳玉晶之出勤日報表，相互以
09 觀，吳玉晶自106年10月起，除高雄本店工作外，另負責籌
10 備臺南店展店事宜，事務龐雜繁忙，實際工作時間自上午9
11 時至晚上10時許，排定之休假日仍有到班，鮮少休假。106
12 年7月16日起至12月2日止、12月3日起至107年1月11日止之
13 工時（扣除空班及用餐時間3小時）為9小時、10小時；發病
14 前1、2、3個月加班工時超過100小時、80小時、80小時，越
15 接近發病日其加班時數有增加趨勢，堪認吳玉晶發作系爭傷
16 病係職業所促發，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具有業務起因性，為
17 職業災害。

18 (三)兩造於107年10月3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漢來公司自107
19 年11月1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按月給付吳玉晶7萬元，吳玉
20 晶免提供勞務，如其無法於108年4月15日前返回原職位，兩
21 造間定期契約終止等語。大同醫院於108年1月3日始作成職
22 業病評估報告書，則吳玉晶簽署該協議書時，對系爭傷病是
23 否為職業災害尚未可知，自無從知悉其得否對漢來公司主張
24 職業災害相關權益，故吳玉晶仍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
25 規定，請求漢來公司給付原領工資差額補償91萬元（每月7
26 萬元，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醫療費用補
27 償23萬8355元及失能補償308萬220元（日平均工資4667元，
28 乘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發給660日職業病失能給付），
29 合計422萬8575元。吳玉晶各項補償權利，依勞基法第61條
30 第2項規定，不因離職而受影響。惟之前已領勞工保險職業
31 病傷病給付、失能給付51萬2208元、100萬7622元均應予抵

01 充，再扣除漢來公司已付復健費及保險給付4萬1000元後，
02 尚得請求給付職災補償266萬7745元。

03 (四)吳玉晶於107年1月11日發作系爭傷病後，於同年10月31日要
04 求漢來公司另發工資以進行療養，兩造乃簽署系爭協議書，
05 文末載明「吳玉晶確認與漢來公司除上開特約外，無其他法
06 律義務或相關金錢權利關係存在」等語，係為避免吳玉晶嗣
07 後再向漢來公司主張相關權利或請求賠償。吳玉晶既已同意
08 就系爭傷病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不再對漢來公司主張，其應
09 受該協議書拘束，自不得事後翻異，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0 請求漢來公司給付就醫交通費、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
11 金。

12 (五)按勞基法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於勞工平日延長工時
13 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14 乃屬強制規定，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勞基法第84條之1
15 規定之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勞工外，勞雇雙
16 方均應遵守。吳玉晶並非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並經中央
17 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勞工，其平日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工作
18 者，漢來公司應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標準發給工
19 資。系爭協議書內容，係兩造就吳玉晶因系爭傷病所致權利
20 義務為之，難認就加班費之給付達成合意。則吳玉晶依系爭
21 勞動契約，請求漢來公司給付加班費21萬796元，為有理由。
22

23 (六)綜上，吳玉晶依勞基法第59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請求漢
24 來公司給付(一)職災補償266萬7745元、(三)加班費21萬796元共
25 計287萬8541元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26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因而將第一審所為漢來公司
27 (應給付958萬7660元本息)敗訴之判決一部廢棄，駁回吳
28 玉晶請求漢來公司給付670萬9119元本息該部分之訴；另維
29 持第一審所為漢來公司應給付吳玉晶287萬8541元本息之判
30 決，駁回漢來公司其餘上訴；並駁回吳玉晶(請求漢來公司
31 再給付1249萬9291元本息)之上訴。

01 四、本院判斷：

02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吳玉晶請求漢來公司給付就醫交通費1萬8
03 760元、勞動能力減損1718萬965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4 共計1920萬8410元各本息）部分：

05 1. 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
06 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
07 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
08 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即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
09 為拋棄而消滅。

10 2. 查吳玉晶於107年1月11日發作系爭傷病，於同年10月31日
11 書寫信函要求另發工資進行療養，兩造乃於同日簽署系爭
12 協議書。大同醫院於108年1月3日始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
13 書，認定吳玉晶之系爭傷病為職業所促發，均為原審認定
14 之事實（見原判決第5、11頁）。稽諸系爭協議書前言
15 「因吳玉晶健康因素，暫無法勝任工作職掌」，及內容所
16 載：(1)自107年11月1日起至勞僱定期契約期滿止（即108
17 年4月15日），漢來公司給予吳玉晶療養假，吳玉晶免提
18 供勞務，療養期間漢來公司按月給付吳玉晶7萬元整，倘
19 吳玉晶有意於療養期間提前返回工作崗位，須於復職前1
20 個月告知漢來公司…。(2)倘吳玉晶於108年4月15日前，仍
21 無法返回原工作崗位，則雙方勞僱定期契約期滿無條件終
22 止等語（見一審審勞訴卷(一)63頁）。似見兩造僅針對「吳
23 玉晶因系爭傷病暫時無法工作，對系爭勞動契約之影響」
24 進行協議。果爾，以大同醫院於108年1月3日始作成系爭
25 傷病係職業災害之評估，吳玉晶簽署系爭協議書時無從知
26 悉系爭傷病與漢來公司有關、進而提及漢來公司應負侵權
27 行為賠償責任之事，加以系爭協議書毫無侵權行為、損害
28 賠償內容之情況，能否認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為和解時，
29 有磋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進而欲求一併解決之情？能否
30 以文末記載「兩造無其他法律義務或相關金錢權利關係存
31 在」，逕謂包含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關係在內？顯有疑問。

01 原審未詳查細究，即認該文末記載包括系爭傷病衍生之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在內，進而為不利吳玉晶之判決，自嫌速
03 斷。吳玉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部分違背法
04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5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漢來公司應給付吳玉晶287萬8541元本
06 息）部分：

07 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
08 證，合法認定吳玉晶受僱擔任漢來公司點心主廚，於107年1
09 月11日上班時發生之系爭傷病，具有業務遂行性及起因性，
10 為職業災害，吳玉晶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至3款規定，請求
11 漢來公司給付原領工資差額、醫療費用、失能等補償91萬
12 元、23萬8355元、308萬220元。系爭協議書約定吳玉晶於10
13 8年4月15日前無法返回原職者，兩造合意系爭勞動契約終
14 止，其屆期確未能回歸工作而於該日離職，惟其有關職業災
15 害之補償請求權不因而受影響，於扣除已領勞工保險職業病
16 傷病及失能給付，暨漢來公司已付款項後，尚得請求給付26
17 6萬7745元。又吳玉晶有延長工時工作情形，得依勞基法第2
18 4條第1項規定請求漢來公司給付加班費21萬796元。原審因
19 以上揭理由而為不利漢來公司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20 漢來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
21 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吳玉晶之上訴為有理由，漢來公司之上訴為
23 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
24 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陳 靜 芬

29 法官 石 有 為

30 法官 許 秀 芬

31 法官 林 金 吾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 沛 侯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